

苗栗縣友善石虎生態服務給付試辦計畫

108 年度成果報告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0 日

目 錄

一、 108 年度辦理成果說明.....	1
(一) 社區參與棲地維護獎勵.....	1
(二) 友善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	1
(三) 石虎入侵放養家禽場域通報獎勵.....	1
(四) 試辦方案說明會.....	2
(五) 友善農業輔導課程及研習.....	3
附錄一、社區參與棲地維護獎勵範圍及自動相機架設點位(紅點).....	7
附錄二、各社區巡守隊架設自動相機現場照片.....	9
附錄三、社區已拍攝到之石虎影像.....	10
附錄四、石虎入侵放養家禽場域通報獎勵養禽戶分布圖.....	12
附錄五、申請友善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與造林地相對位置圖.....	11
附錄六、烏眉里種植柑橘之農戶已拍攝到之石虎影像.....	11
附錄七、各地區已申請石虎入侵放養家禽場域通報獎勵之養禽戶位置(紅點).....	13
附錄九、執行說明會之相關表格檢送公文.....	27
附錄十、辦理說明會之相關公文.....	28
附錄十一、各場次說明會活動照片.....	29
附錄十二、各場次說明會民眾簽到表.....	33
附錄十三、友善農業講座相關公文.....	43
附錄十四、各場次講座活動照片.....	48
附錄十五、各場次講座民眾簽到表.....	49

一、108 年度辦理成果說明

苗栗縣友善石虎生態給付試辦方案於本年度9月18日由野聲環境生態顧問有限公司得標後開始執行，本年度12月31日止，共有4隊社區巡守隊申請報名「社區參與棲地維護獎勵」、9位農友申請「友善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以及70位養禽會申請「石虎入侵放養家禽場域通報獎勵」。並完成辦理4場試辦方案說明會以及4場共8小時的友善農業輔導課程及研習，以下將就各部份工作內容進行說明。

（一） 社區參與棲地維護獎勵

本次計畫共有苗栗縣通霄鎮福龍社區發展協會、苗栗縣通霄鎮福源社區發展協會、苗栗縣通霄鎮通灣社區發展協會以及苗栗縣通霄鎮楓樹社區發展協會等4處社區單位參與。工作進度部分，所有社區均已完成各4部的自動相機架設，其中福源社區於11月17日完成、楓樹社區於11月24日完成、福龍社區於12月1日完成、通灣社區分別於11月21日及12月3日完成。此外，福源社區於11月18日凌晨即拍攝到石虎影像，通灣社區於11月22日清晨即拍攝到石虎影像，隨後，楓樹及福龍社區亦於12月下旬皆已符合石虎出現獎勵金請領資格。社區巡守作業則已請社區著手開始進行，並須確實填寫巡守報表。

（二） 友善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

共有9位農友參與友善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申請範圍介於0.2~1.82公頃間，行政區包含楓樹里、烏眉里以及福龍里，種植作物包括水稻、柑橘、大豆、地瓜、龍眼、香蕉、葉菜類等。目前已完成5處自動相機架設作業，並預計於今年底前完成剩餘4處相機架設。其中烏眉里種植柑橘的農友，在11月7日架設自動相機後，於11月9日凌晨即拍攝到石虎影像，符合石虎出現獎勵金請領資格。目前為止，農友皆符合無使用除草劑，以及友善石虎之規範。

（三） 石虎入侵放養家禽場域通報獎勵

截至12月30日止，共有70位養禽戶申請石虎入侵放養家禽場域通報獎勵，其中有16戶為林務局新竹林管處友善石虎防治計畫以及台灣石虎保育協會所募資友善

石虎圍網防治之合作養禽戶目前已架設自動相機進行監測的有 70 戶，其中有 16 戶已拍攝到石虎影像，符合請領石虎監測獎勵金之標準。

試辦方案說明會

本案於 9 月 20 日與通霄鎮公所農業課洽談說明會辦理事宜，並於 9 月 25 日將說明會舉辦事宜發文通霄鎮公所如附錄二。4 場說明會分別辦理於 9 月 29 於平安里活動中心、10 月 1 日於通灣里活動中心、10 月 2 日於楓樹里活動中心、10 月 3 日於坪頂里活動中心。說明會办理流程可參考附錄二，現場準備簽到表、生態給付說明傳單、生態給付申請書等，並提供簡易餐飲供民眾取用。各場次辦理情形於以下說明，活動照片詳見附錄三，簽到表詳見副錄四。

綜整以上 4 場說明會成果，民眾參與情形尚屬熱烈，民眾提問部分以針對農地生態給付申請規範為主，包括農藥檢驗標準、除草劑使用規範等，而養禽戶部分則以討論自身飼養及遭到入侵經驗為主，說明會現場皆備有申請表供民眾現場填寫，4 場次共有 3 位民眾填寫養禽戶入侵通報申請單，分別為平安里、楓樹里及坪頂里各 1 位。

1. 平安里活動中心

日期：9 月 29 日

時間：09:00-10:30

參與民眾人數：58 位

過程敘述：

本場說明會由縣府農業處陳樹義副處長及通霄鎮陳漢志鎮長共同開場，並由本公司曾建偉專案經理解說生態給付方案內容，會後問答則由農業處陳樹義副處長、新竹林管處楊淑瀚技正共同回覆民眾疑問。

2. 通灣里活動中心

日期：10 月 1 日

時間：18:30-20:00

參與民眾人數：73 位

過程敘述：

本場說明會由本府農業處自然保育科張葦科長開場，由服務團隊曾建偉專案經理解說生態給付方案內容，會後問答由張科長及曾經理共同回覆民眾疑問。

3. 楓樹里活動中心

日期：10 月 2 日

時間：18:30-20:00

參與民眾人數：23 位

過程敘述：

本場說明會由本府農業處陳錦俊處長及服部團隊姜博仁計畫主持人開場，再由曾建偉專案經理解說生態給付方案內容，會後問答由本府農業處張葦科長及曾經理共同回覆民眾問題。

4. 坪頂里活動中心

日期：10 月 3 日

時間：18:30-20:00

參與民眾人數：34 位

過程敘述：

本場說明會由本府農業處陳樹義副處長開場，再由曾建偉專案經理解說生態給付方案內容，會後問答由陳副處長及曾經理共同回覆民眾問題。

(四) 友善農業輔導課程及研習

本案於 108 年 9 月 19 日決標，按合約規定原本須於 108 年 9~10 月擇期辦理 2 場共 4 小時之友善農業輔導課程及研習，然而為因應「友善石虎農地生態服務給付」及「社區參與棲地維護獎勵」申請期限延長至 108 年 10 月 30 日(文號：府農育字第 1080181248B 號)，因此課程實施日期展延至 11 月 30 日，相關公文內容請見附錄一。

108 年 10 月 30 日之「友善石虎農地生態服務給付」申請截止後，即逐各聯繫 9 位申請者。由於部分申請者分別只能於平日或假日的時段來參與講座，經討論後決定分別於平日晚上及假日皆辦理 4 小時的講座，讓申請者得以有更大的彈性進行參

與。場地部分，考量到申請者大多位於楓樹里及附近，於是向楓樹里社區發展協會商借楓樹里社區活動中心做為講座場地，並開放有興趣者前來參與講座。講者部分，主要邀約有農業及相關生態背景的專業講師，包括宜蘭新南田董米負責人林哲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研究員暨台灣猛禽研究會常務理事林惠珊、台灣石虎保育協會理事謝佳玲、大誠土壤作物技術館館長陳興宗等前來分享。各場次辦理情形於以下說明，活動照片詳見附錄二，簽到表詳見附錄三。

本年度已擴大辦理完成友善農業輔導課程及研習共 8 小時，9 位申請「友善石虎農地生態服務給付」的農友中，已有 7 位已完成所需參與時數共 4 小時，其餘 2 位將於後續自行參加相關課程補足時數。此外，另有數位有興趣的民眾自主參與課程，並表示課程內容非常精彩且實用，希望後續辦理相關課程時可以擴大宣傳，讓更多民眾可以來參與優質的講座。

1. 講題：鳥語稻香：新南村的水田棲地保育行動

講者：林哲安(宜蘭新南田董米負責人)

日期：11 月 20 日(三)

時間：19:00-21:00

參與民眾人數：11 位

過程敘述：

愛鳥成痴的林哲安為宜蘭在地青年，從小見證宜蘭農地環境變遷，劇烈影響鳥類的棲息環境，因此長大後開始身體力行與在地農友合作，推動同時能夠營造鳥類棲地、又能協助農友行銷的田董米，目前加入契作的面積仍不斷增加中，可說是成功營造農業與生態雙贏的案例之一。

2. 講題：老鷹紅豆與黑翅鳶米

講者：林惠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研究員暨台灣猛禽研究會常務理事)

日期：11 月 24 日(日)

時間：13:00-15:00

參與民眾人數：13 位

過程敘述：

林惠珊因進行黑鳶的研究而意外發現了屏東紅豆田大量毒鳥事件，進而開始啟動學界、農民、企業、政府等 4 方共同合作，透過輔導農民改用友善的方式種植，以及企業協助契作，達到減緩因毒鳥導致黑鳶二次毒殺的情況，以及讓農民開始參與更為友善環境的種植方式並可獲取相應的回饋。近來林惠珊團隊更嘗試透過猛禽來防治田間鼠害並獲得不錯成果，目前持續在台灣各地進行推廣中。

3. 講題：彩鷓田開墾記

講者：謝佳玲(伴鳥農夫、台灣石虎保育協會理事)

日期：11 月 24 日(日)

時間：15:00-17:00

參與民眾人數：12 位

過程敘述：

謝佳玲原本從事環境教育工作，因緣際會下在宜蘭從零開始成為全職農夫，座談中與大家交流分享從農經驗以及相關議題，對於宜蘭與苗栗的農業環境的差異即彼此可借鏡之處都有更深刻的了解。

5. 講題：土壤、肥料管理與永續農業的發展

講者：陳興宗(大誠土壤作物技術館 館長)

日期：11 月 27 日(三)

時間：19:00-21:00

參與民眾人數：10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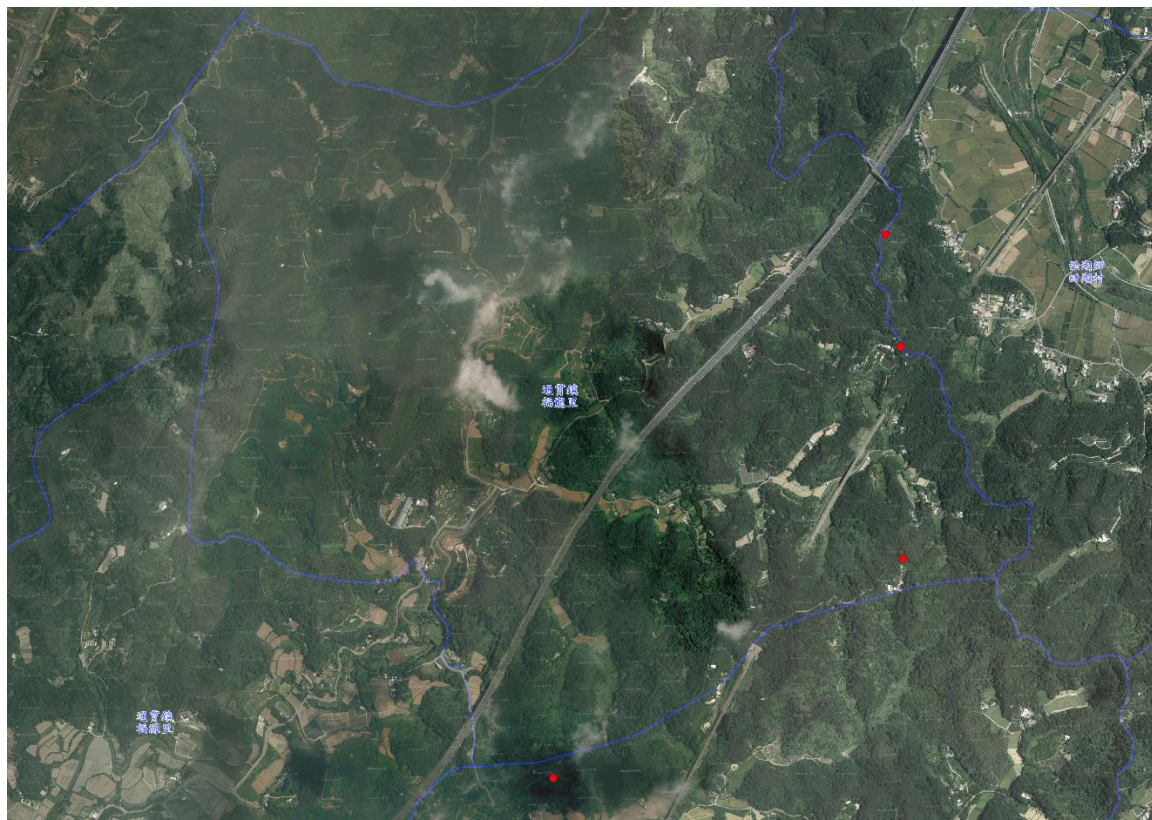
過程敘述：

有別於前 3 場較屬於經驗分享的講座，壓軸登場的陳興宗館長從土壤來切入種植作物的許多基礎卻非常實用的觀念及種植方式，並與在座的農友熱烈的交流及討論目前種植作物所遇到的困境及改善方式，讓今天參與的農友直呼收穫滿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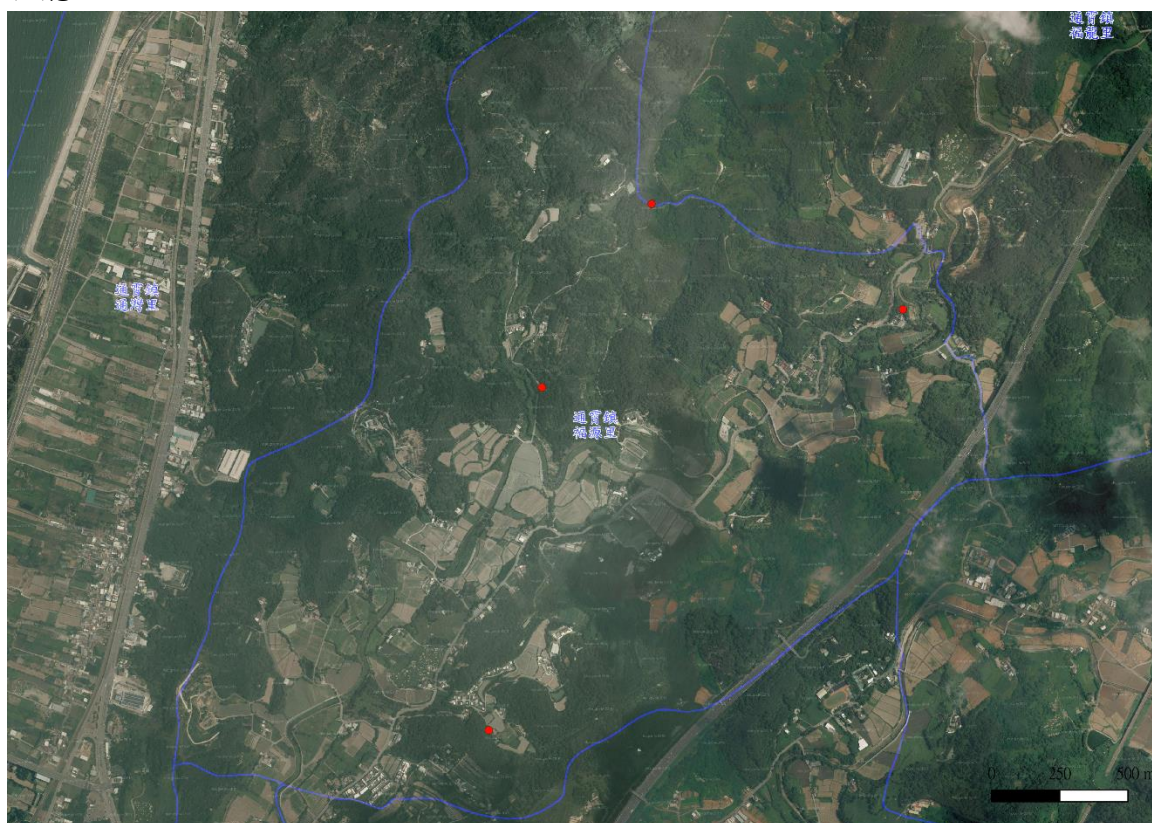
(五) 獎勵表揚暨檢討會

為增加本計畫宣傳，12 月上旬辦理第一次獎勵表揚，頒發獎勵金給符合請領獎勵金資格之社區、農友及禽戶，獎勵金計 53 萬 5 千元，邀請貴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及通霄鎮長及本府鄧副縣長共同頒獎。

附錄一、社區參與棲地維護獎勵範圍及自動相機架設點位(紅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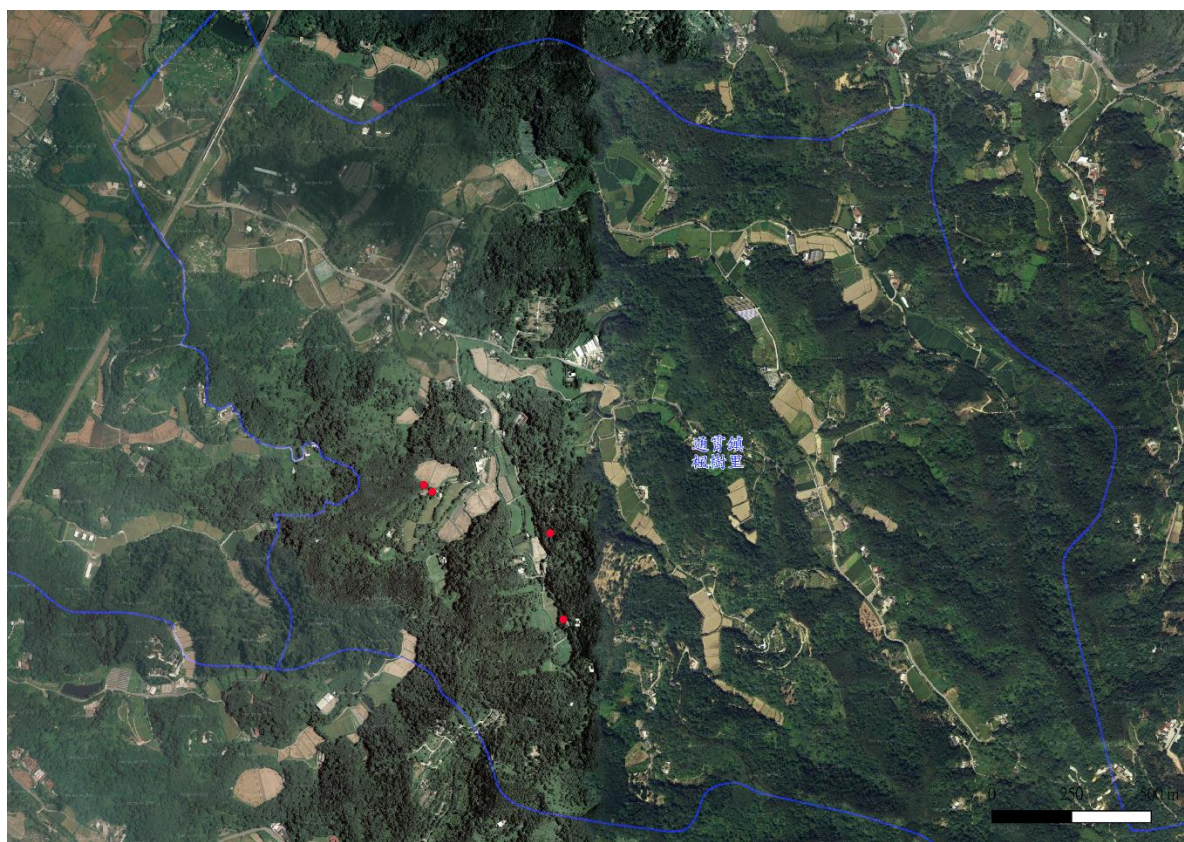
福龍里



福源里



通灣里



楓樹里

附錄二、各社區巡守隊架設自動相機現場照片



福龍里自動相機架設現場照片



福源里自動相機架設現場照片



通灣里自動相機架設現場照片



楓樹里自動相機架設現場照片

附錄三、社區已拍攝到之石虎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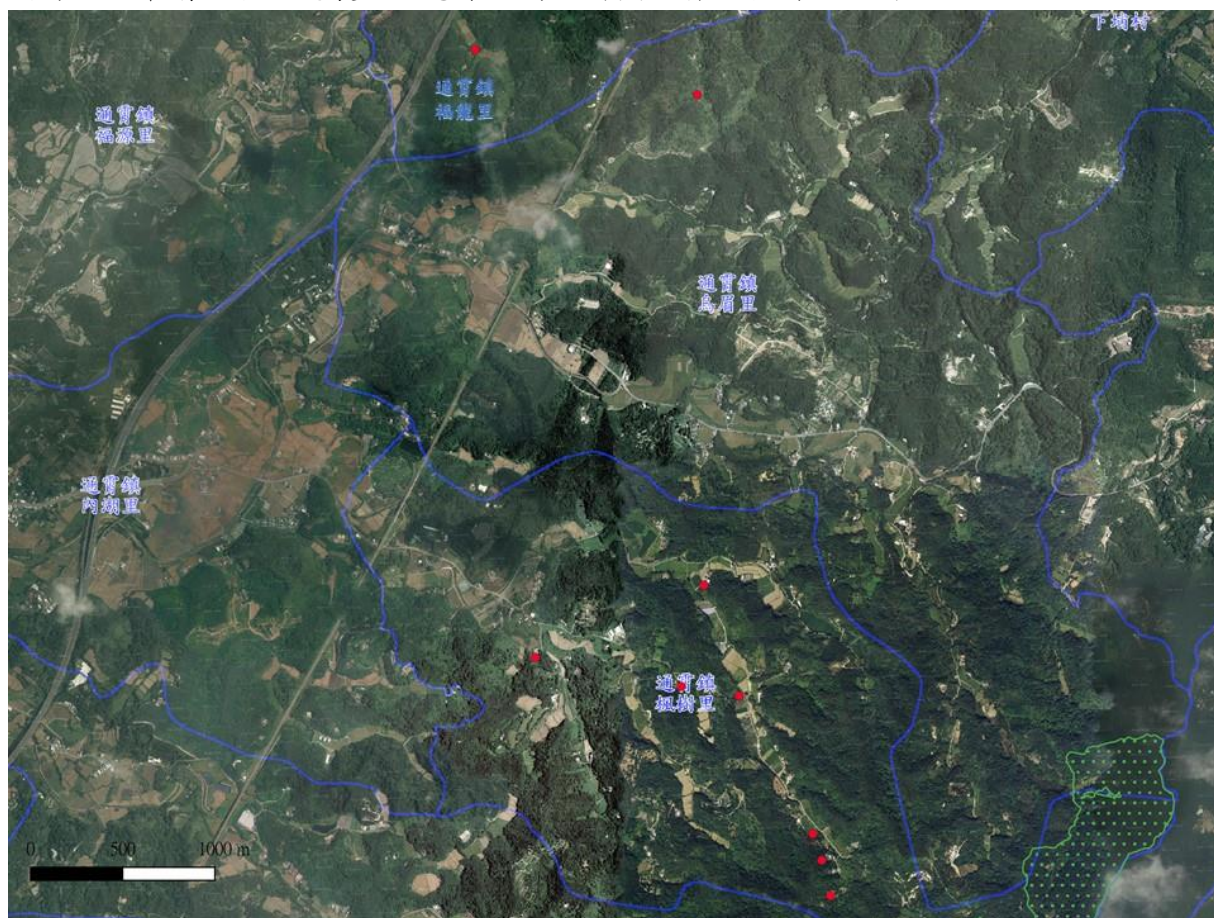


福源里所拍攝到石虎影像



通灣里所拍攝到石虎影像

附錄四、申請友善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與造林地相對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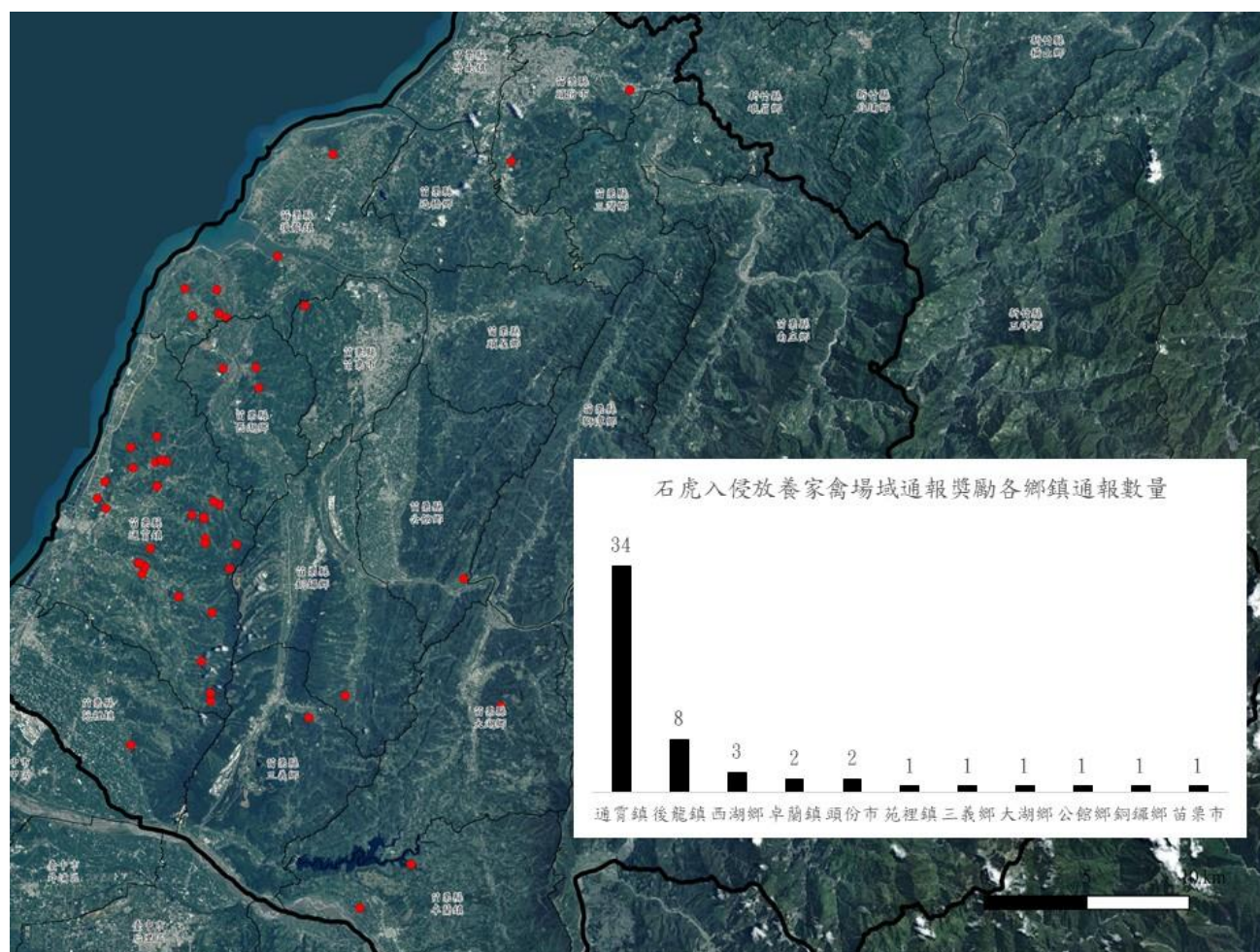


紅點表示農地位置、綠點區塊為造林地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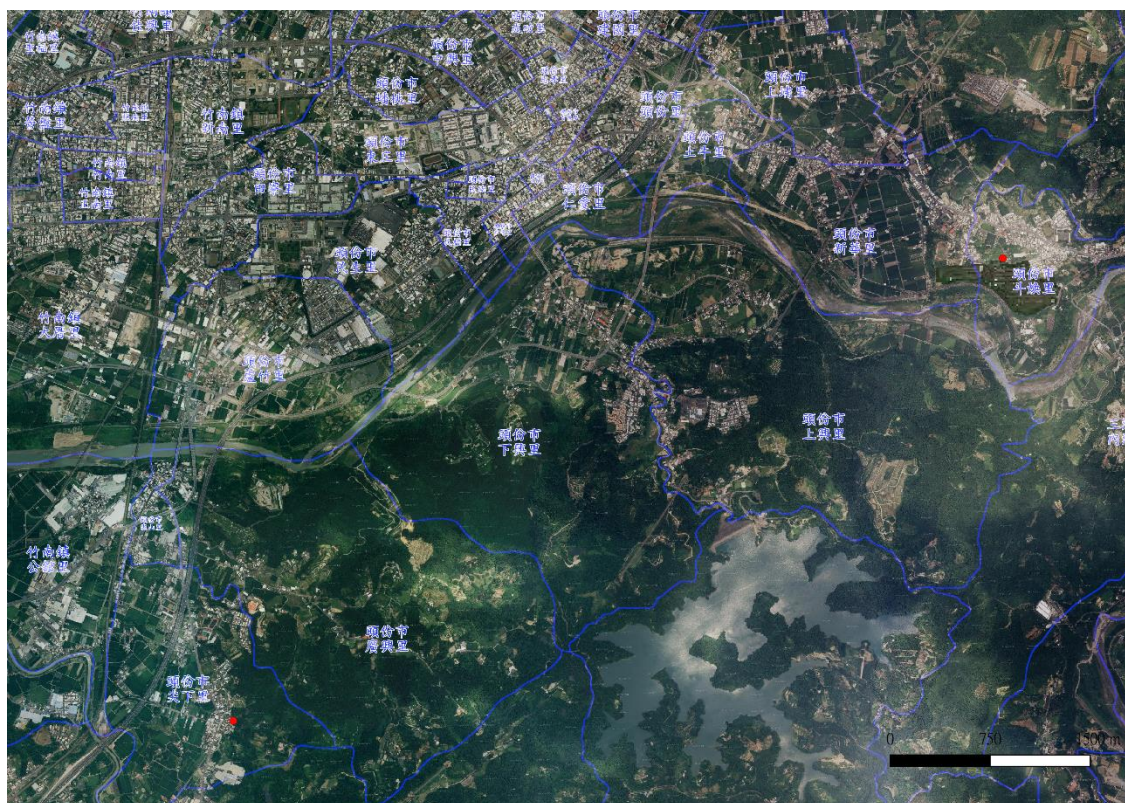
附錄五、烏眉里種植柑橘之農戶已拍攝到之石虎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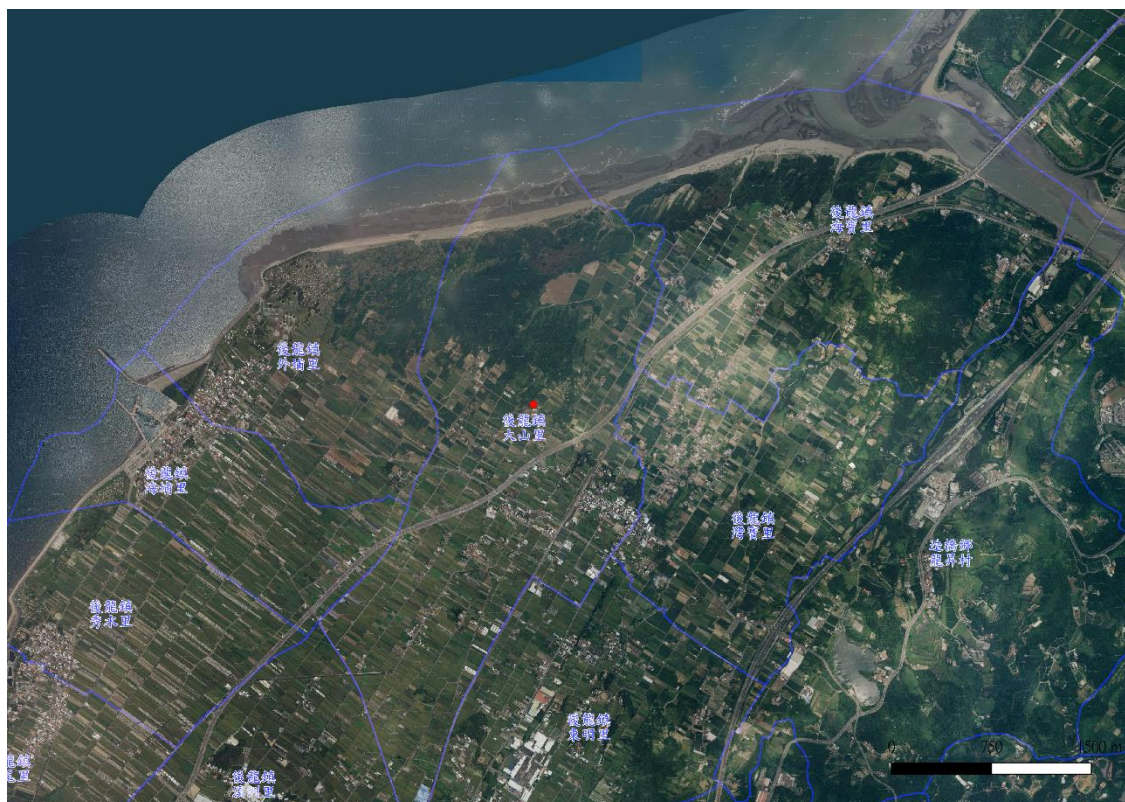
附錄六、石虎入侵放養家禽場域通報獎勵養禽戶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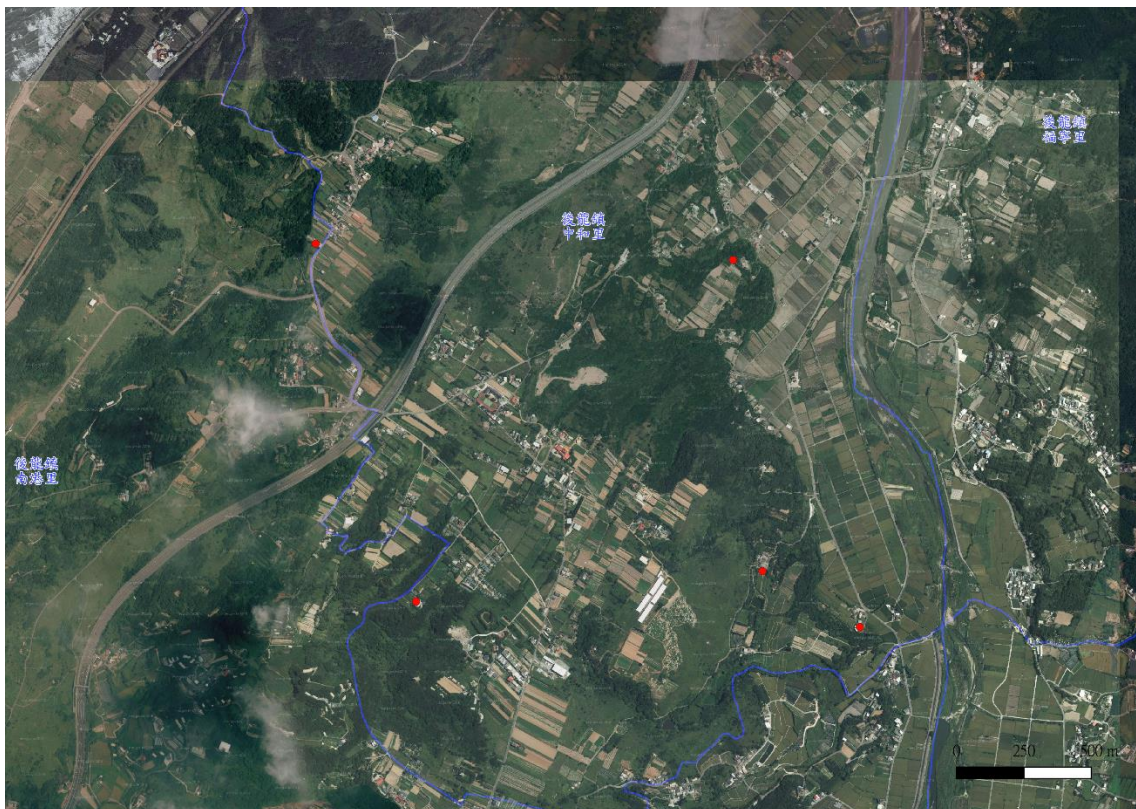
附錄七、各地區已申請石虎入侵放養家禽場域通報獎勵之養禽戶位置(紅點)



頭份市斗煥里、尖下里



後龍鎮大山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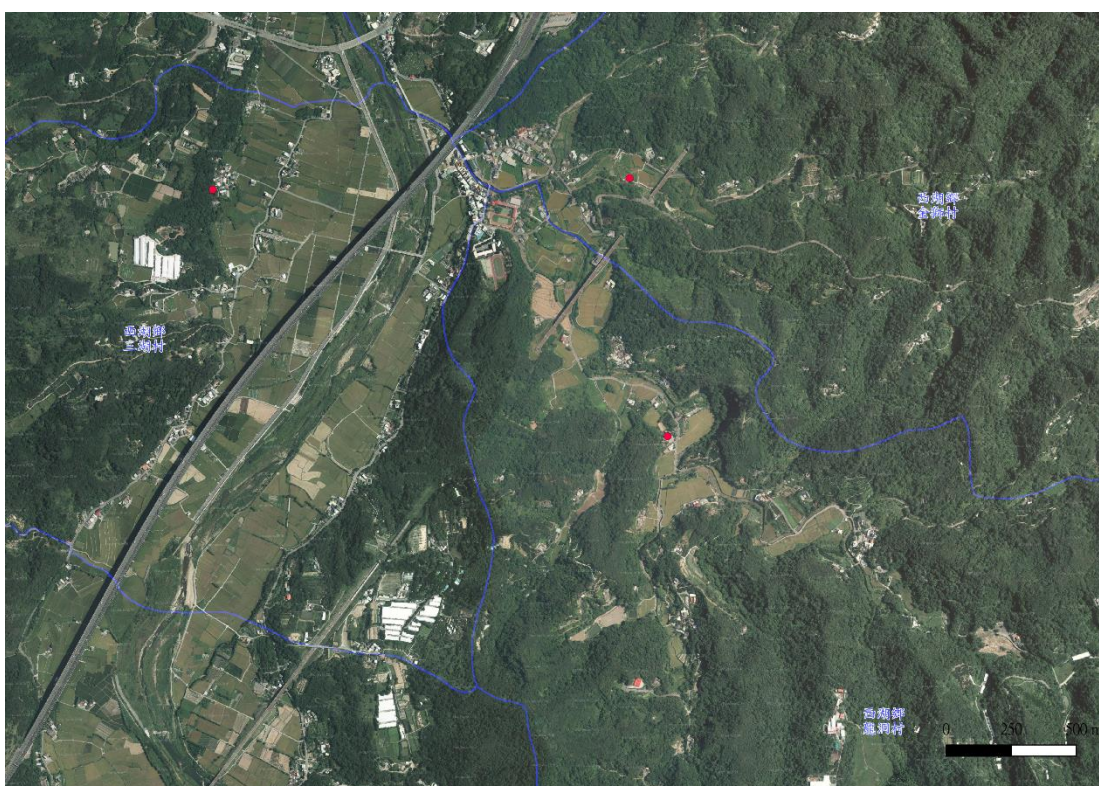
後龍鎮中和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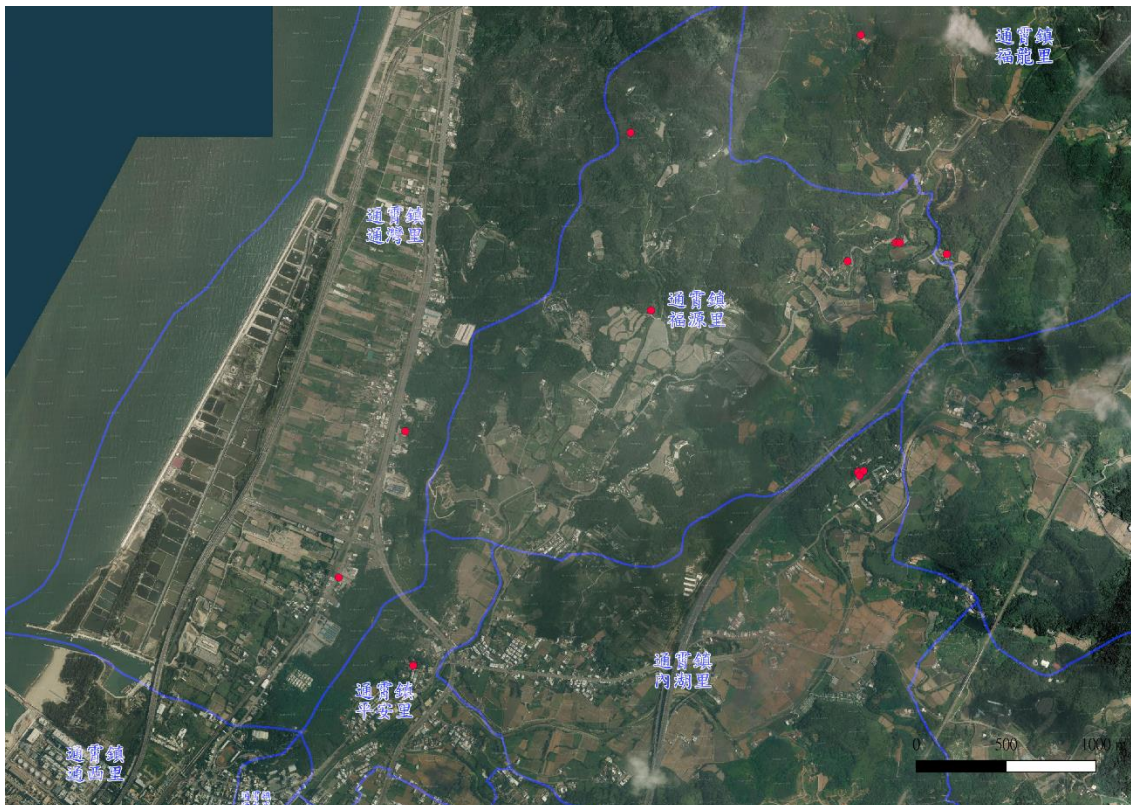
後龍鎮龍津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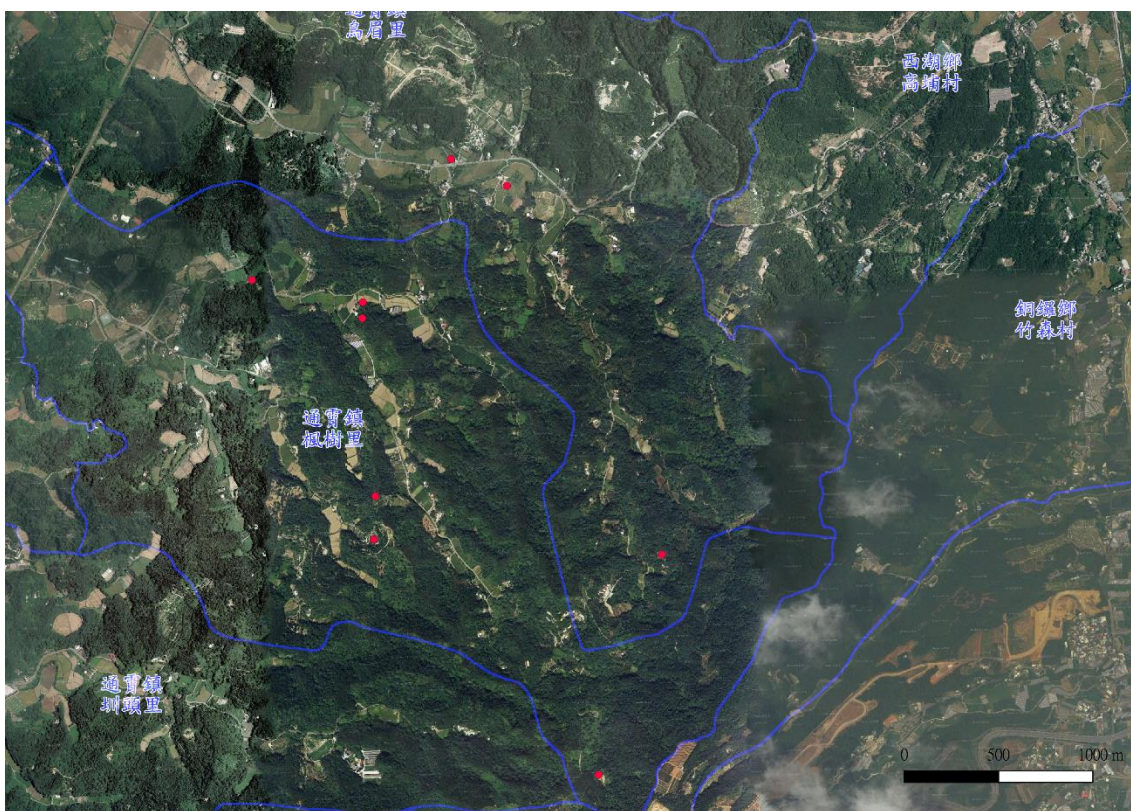
苗栗市新川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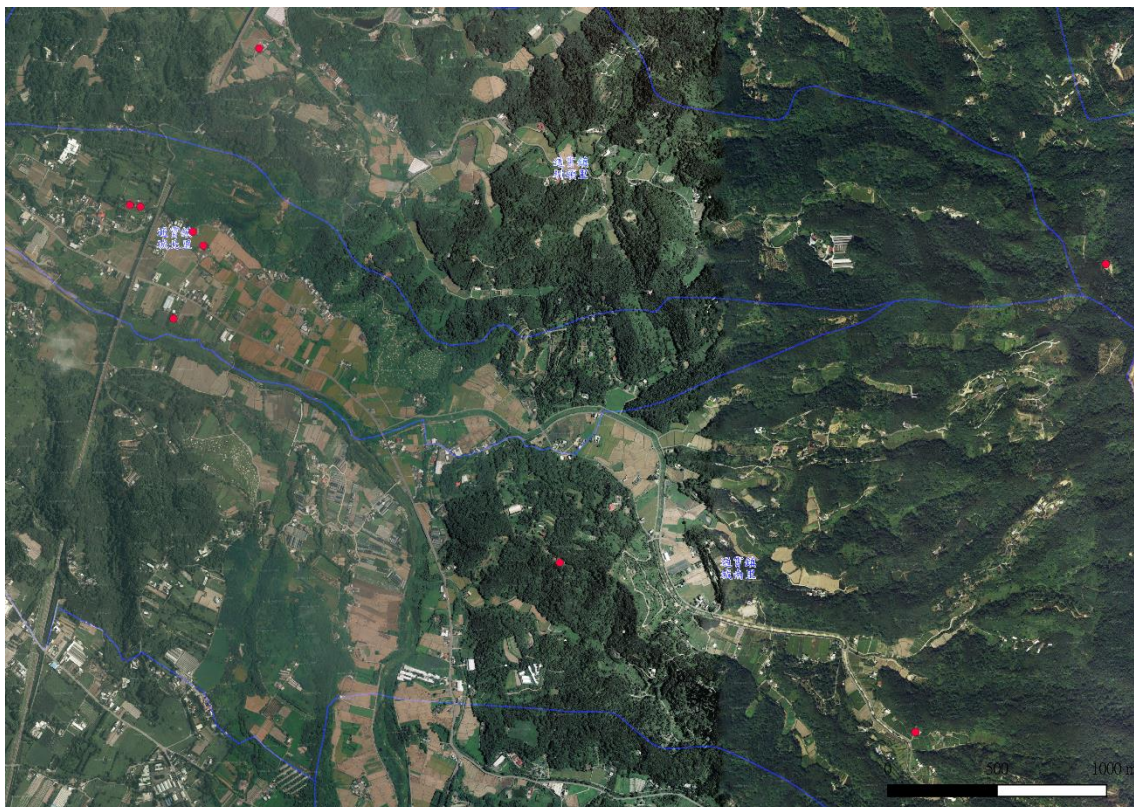
西湖鄉三湖村、龍洞村、金獅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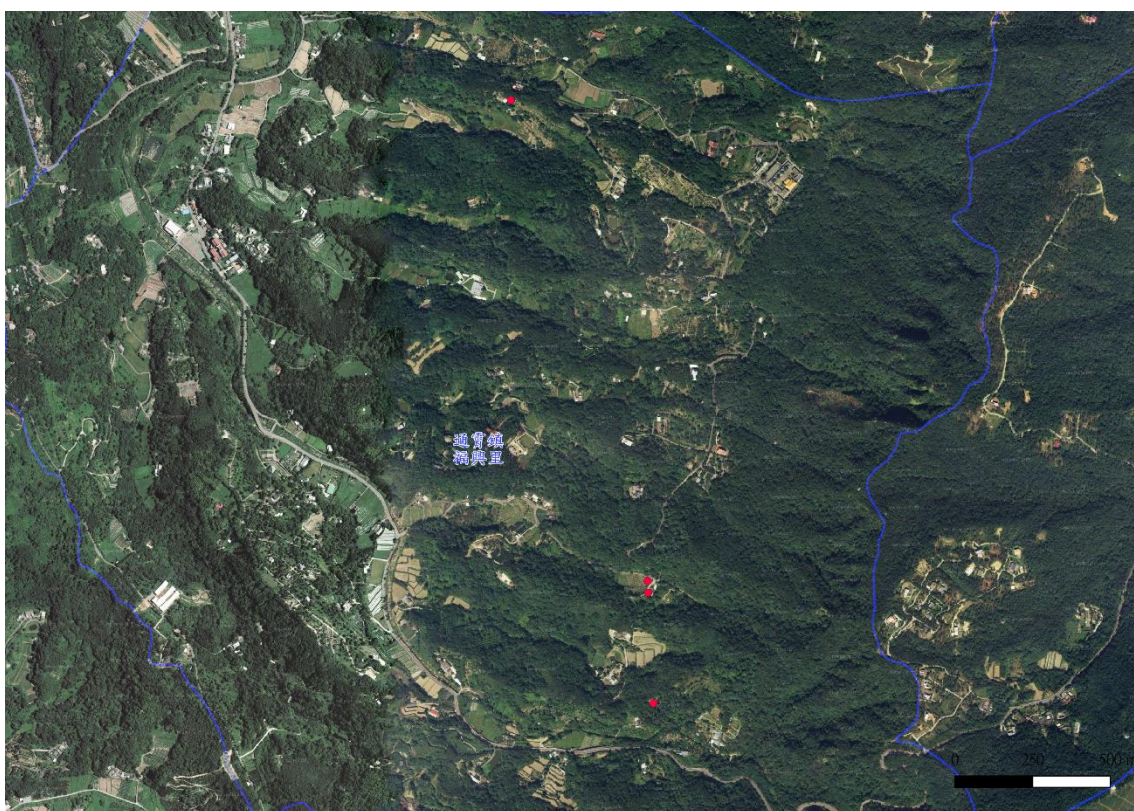
通霄鎮通灣里、平安里、福龍里、福源里、內湖里



通霄鎮烏眉里、楓樹里



通霄鎮城北里、城南里、圳頭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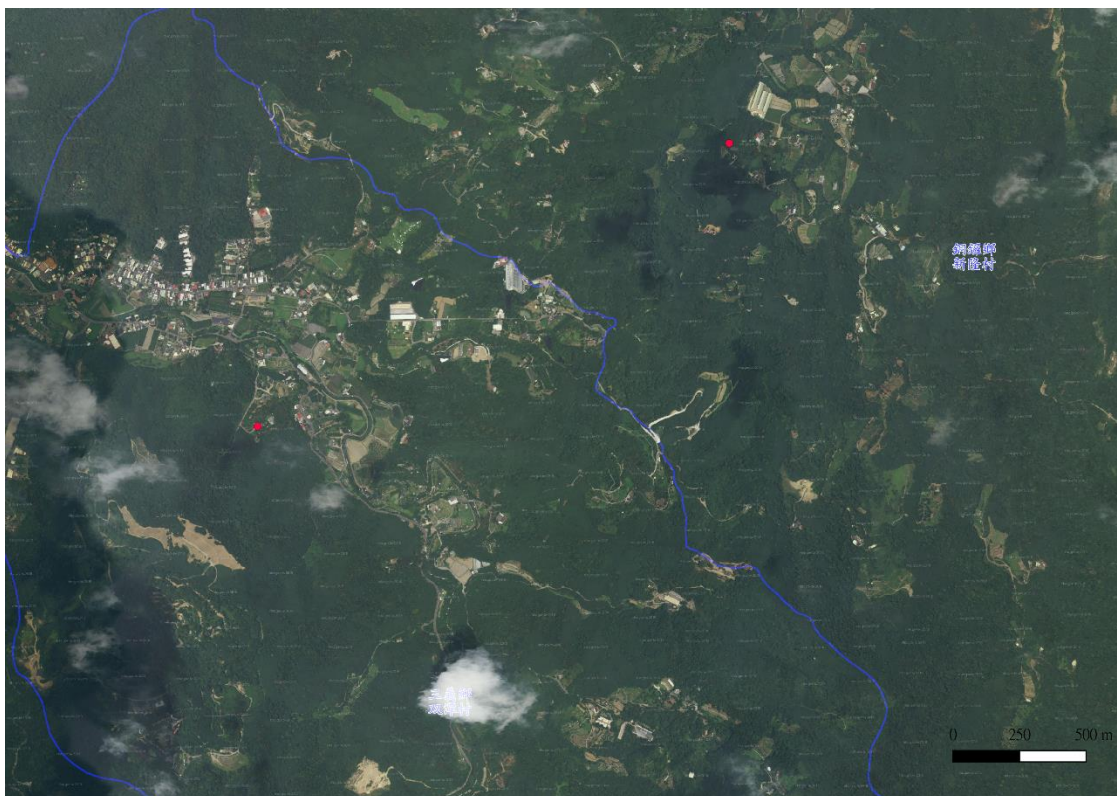
通霄鎮福興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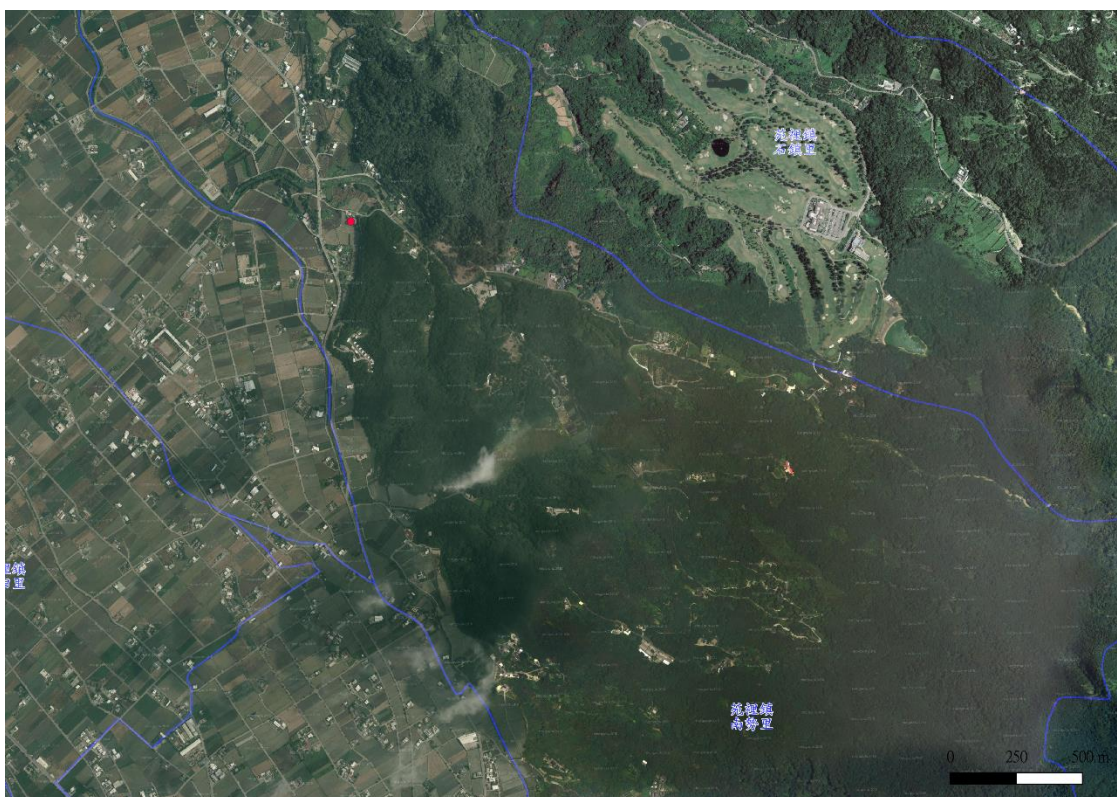
公館鄉福德村



大湖鄉大寮村



三義鄉雙潭村、銅鑼鄉新隆村



苑裡鎮南勢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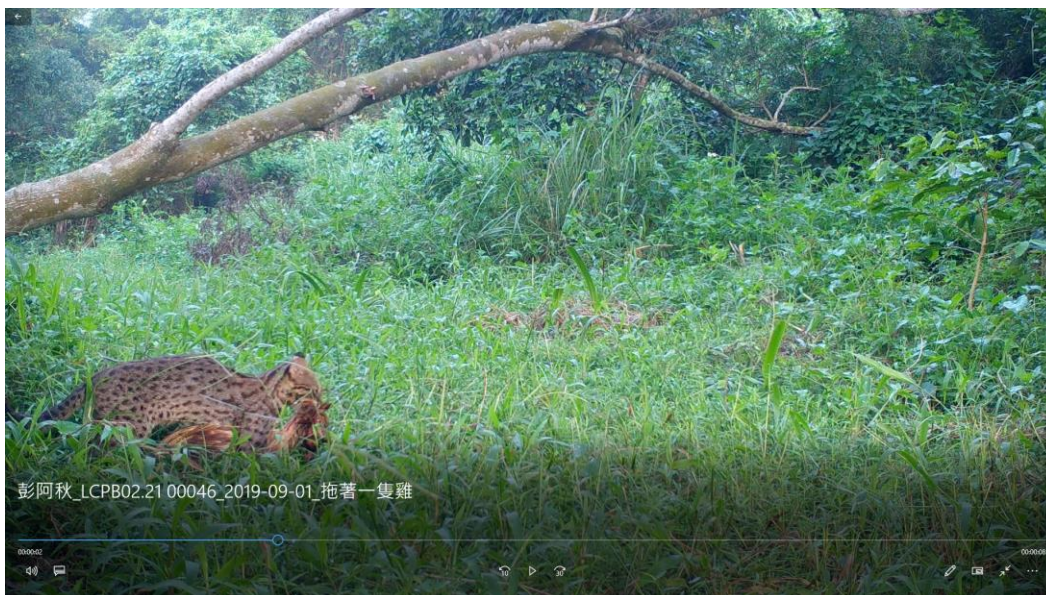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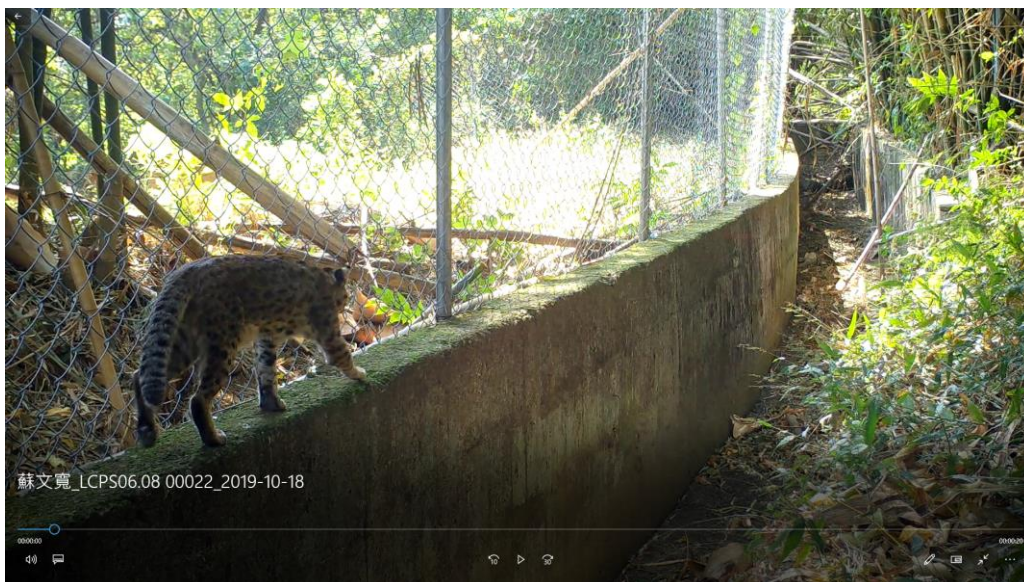
卓蘭鎮苗豐里、坪林里

附錄八、養禽戶已拍攝到之石虎影像彙整













11-18-2019 04:43:05



11-20-2019 04:43:14 |

附錄九、執行說明會之相關表格檢送公文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野聲環境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函

地址：350苗栗縣竹南鎮仁愛路645巷
16號

聯絡人：曾建偉

電話：(037)582503

傳真：037582503

Email：fwscsc.suuuhus@gmail.com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野字第20191001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承接苗栗縣政府委辦執行「苗栗縣友善石虎生態服務給付試辦計畫」一案，擬舉辦友善石虎生態給付試辦方案通報獎勵說明會，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依契約規定內容辦理提供社區參與棲地維護獎勵、友善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及石虎入侵放養家禽場域通報獎勵說明會簡報內容，及用於輔導社區、農民、養禽戶之申請或過程紀錄表格，相關內容詳附件。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

負責人 姜博仁

附錄十、辦理說明會之相關公文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野聲環境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函

苗栗縣通霄鎮中正路8號

地址：350苗栗縣竹南鎮仁愛路645巷
16號

聯絡人：曾建偉

電話：(037)582503

傳真：037582503

Email：fwscsc.suuuhus@gmail.com

受文者：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野字第20191001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執行「苗栗縣友善石虎生態服務給付試辦計畫」，擬借貴單位各活動中心舉辦友善石虎生態給付試辦方案說明會，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承接苗栗縣政府委託執行「苗栗縣友善石虎生態服務給付試辦計畫」一案，依契約規定舉辦說明會。
- 二、說明會擬於9/29(日)平安里活動中心、10/1(二)通灣里活動中心、10/2(三)楓樹里活動中心、10/3(四)坪頂里活動中心，內容詳附件一、二、三、四。
- 三、檢附生態給付試辦方案說明會流程簡報、傳單，詳附件五、六、七。

正本：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副本：苗栗縣政府

負責人 姜博仁

附錄十一、各場次說明會活動照片

9月29日平安里活動中心



陳漢志鎮長開場致詞



陳樹義副處長開場並解說生態給付源由



曾建偉專案經理解說生態給付內容



會場一景



林管處楊淑瀚技正回覆民眾問題



陳樹義副處長與民眾對答

10月1日通灣里活動中心



民眾簽到情形



張葦科長開場致詞



曾建偉專案經理解說生態給付內容



會場一景



會後民眾用餐情形



張葦科長與民眾討論生態給付內容

10月2日楓樹里活動中心



民眾簽到情形



陳錦俊處長開場致詞



姜博仁計畫主持人介紹生態給付源由



曾建偉專案經理解說生態給付內容



會場一景



張葦科長回覆民眾問題及進行總結

10月3日坪頂里活動中心



民眾簽到情形



陳樹義副處長開場致詞



曾建偉專案經理解說生態給付內容



陳樹義副處長回答民眾問題



曾榮銓鎮民代表與會進行討論



與會民眾針對生態給付內容發問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農育字第1080181248B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延長本府108年8月21日府農育字第1080161755A號公告受理本縣108年友善石虎生態服務給付試辦計畫—「友善石虎農地生態服務給付」、「社區參與棲地維護獎勵」申請期限至108年10月30日止，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8月19日林保字第1081701405號函暨核定計畫書。

公告事項：

一、試辦地點：通霄鎮（林務局指定本縣試辦區）。

二、實施方案與對象

（一）友善石虎農地生態服務給付：實際耕作農民。

（二）社區參與棲地維護獎勵：通霄鎮在地民間團體或社區發展協會等政府立案團體，每里限單1團體申請，申請若為複數，由本府依所提計畫評選最優勝者核定，未獲選不得提出異議。

三、試辦期程：108年7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一）【「友善石虎農地獎勵金」、「自主巡護棲地獎勵金」、「棲地出現石虎獎勵金」】延長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08年10月30日止。

（二）「友善石虎農地獎勵金」，本（108）年度11月底前有農作物產出者，如通過農藥檢驗，於本年度結束前核發獎勵金。如本年度獎勵金用罄，至未能領取獎勵金者，轉入109年度核發，併此說明。

四、獎勵內容

(一)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

1、友善石虎農地獎勵金：

- (1)位於試辦範圍之農牧用地(以下簡稱農地)，單一土地面積0.1公頃(含本數)以上，有實際生產，農地範圍不使用除草劑、毒鼠藥、獸鈎，農作物並經本府委託團隊檢驗符合農藥安全檢出規範，每公頃核發2萬元獎勵金(依土地面積比例核算)，每年以申請1次為限。
- (2)試辦期間已領取林務局獎勵造林、農糧署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友善或有機補貼，不得重複領取上述友善石虎農地獎勵金。

2、農地出現石虎獎勵金：

- (1)符合農糧署獎勵之友善及有機農地，及本計畫友善石虎棲地之農地，如願意配合本府架設相機監測(以3個月為限)，取樣到石虎影像紀錄，每個案區域核發1萬元獎勵金。
- (2)本項獎勵金，以每年領取1次為限。同一申請人擁有多筆土地，僅能選擇一處區域申請架設相機。
- (3)參加本方案之農民，於試辦年度內需參加農委會各單位或縣市政府舉行之友善農業輔導課程及研習，以增進友善農業之技術，每年至少4小時(本府就近開辦相關課程，有需要者，歡迎報名參加)。

(二)社區自主參與棲地維護獎勵

- 1、自主巡護棲地獎勵金：在地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協會成立石虎保育巡守隊，協助本府辦理石虎棲地巡守、通報及協助拆除違法獵具、石虎保育宣導、協助設置家禽場域圍網、其他石虎保育相關工作，繳交巡守報

表(每月至少1張,1年至少12張),每年核發6萬元獎勵金(未滿1年,依比例核發)。

2、棲地出現石虎獎勵金:參與社區團體每年度在巡守範圍內,配合本府委託團隊架設自動相機,如取樣到石虎紀錄,每年發給10萬元獎勵金。

五、申請方式:填具申請書(如附件),由通霄鎮公所(農業課)收件、初審,轉送本府審核。

六、本公告如有需補充事宜,在公告期間,本府得隨時辦理補充公告。

縣長 徐耀昌



正本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徐國楨
電話：037-559272
傳真：037-370758
電子郵件：f070315@cms.miaoli.gov.tw

350

苗栗縣竹南鎮仁愛路645巷16號

受文者：野聲環境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農育字第1080200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請展延「苗栗縣友善石虎生態服務給付試辦計畫」一友善輔導課程及研習期限一案，同意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8年10月9日野字第2019100161號函。
- 二、為配合本府展延受理民眾申請公告需要，同意「苗栗縣友善石虎生態服務給付試辦計畫」一友善輔導課程及研習期限展延至108年11月30日，請貴公司於上揭期限內辦理完成。

正本：野聲環境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農業處自然生態保育科

縣長 徐耀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昌縣斜身錄

附錄十四、各場次講座活動照片

	
11 月 20 日林哲安講師	11 月 20 日林哲安講師
	
11 月 24 日林惠珊講師	11 月 24 日林惠珊講師
	
11 月 24 日謝佳玲講師	11 月 24 日謝佳玲講師
	
11 月 27 日陳興宗講師	11 月 27 日陳興宗講師